

## 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案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类别	金额(元)
新疆丰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91659030MAK47A9A1G	新疆丰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未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案	被处罚人新疆丰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在2026年4月8日在第十二师104团九鼎银座AB区因未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予处罚，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六款的规定，对新疆丰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给予1. 警告；2. 罚款961.8元（玖佰陆拾壹元捌角）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当罚决字（2026）第1-015号 2026年4月9日	1. 警告； 2. 罚款	961.80